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14号,以下简称“阿函函”),根据函件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运营情况

1.房地产业运营:依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的要求,公司于定期报告披露有关房地产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应当包括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计划竣工面积,以及前述经营数据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依据,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用途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16年计划建设进度
1	集成电路A-1-1	商业	0.74	开工
2	浦东A-2-2	商住	26.46	开工
3	徐汇C-3-2	商住	3.66	开工
4	徐汇C-3-2	商住	3.56	开工

2016年计划新开工项目4个,新开工面积34.42万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用途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16年计划建设进度
1	集成电路A-1-1	商业	0.74	开工
2	浦东A-2-2	商住	26.46	开工
3	徐汇C-3-2	商住	3.66	开工
4	徐汇C-3-2	商住	3.56	开工

2016年计划竣工项目3个(取得竣工备案),竣工面积24.70万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用途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16年计划建设进度
1	集成电路A-1-1	商业	0.74	竣工
2	浦东A-2-2	商住	26.46	竣工
3	徐汇C-3-2	商住	3.66	竣工

公司为区域性科技开发主体,所在区域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园区项目定位、策划及实施受该区域产业发展和供需关系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区内开发、竣工项目数量有其独特性,期间各年度数据波动较大,不形成规律性。

上述开发、竣工计划与公司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对应关系,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2.股权投资:根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6.72亿元,同比增长38.6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请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合理性予以列示,并说明是否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6.72亿元,同比增长38.6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年度股权转让收益4.12亿元,主要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核算科目	股权转让收入	投资收益	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133,122.85	194,541,215.06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CubeCo In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95,060.10	35,526,006.06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	上海张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400,189,828.61	167,582,358.16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	上海兴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3,694,384.17(注1)	-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	上海张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8,000,440.00	310,097.30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1:本交易在附则时按房地产销售实际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该公司以前年度经营亏损1,369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得以转回,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根据披露,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4.22亿元,请对于相关明细予以列示。

回复如下:

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4.22亿元,相关明细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收入—嘉善 194,541,215.40元

2、上海张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入:167,582,358.16元

3、格科微电子股权转让收入:35,526,036.00元

4、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14,004,481.52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且且张江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158,426.63元

合计:421,812,517.71元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4.其他应收款:根据披露,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公司存在欠款方为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298亿元。公司在年报第99页表述上述款项性质分类时存在差异,请详述上述款项的成因及相关合同约定,明确上述款项的性质,并说明对该款项金额予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然投资”)款项金额2.98亿元,形成原因为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置业”)股权及债权尚未收到的34%交易款。

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兴科置业100%的股权及对兴科置业相关权益,并于2015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实施竞价,采用中国产权交易所竞价网络竞价一次定价方式确定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于信然投资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进行了公告,合同约定:股权及债权价款为6.61亿元,分期付款,首期价款(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55%(人民币3.63亿元),其余价款45%(人民币2.98亿元)为《借贷投资》应在产权交易生效后一年内付清,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并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信然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55%首期付款3.63亿元,剩余45%交易款2.9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报表列示其他应收款2.98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了兴科置业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6年2月已收到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45%交易款2.98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度内完成了兴科置业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挂牌、转让交割和超过半数以上的款项收回,股权转让控制权2015年内已发生转移,故在2015年度年报确认了上述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以出售金融资产方式处置公司兴科置业股权的方式,已达到销售房地产的目的,兴科置业仅有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形式原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合并报表层面按房地产销售的业务实质进行确认,确认收入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公司在年报第99页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披露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完整披露为“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对手未付款项”。

5.主要预收账款:根据披露,公司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31.76%,原因为本年新增房产销售预收账款,主要构成为一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项,请结合公司的在建项目情况,对相关项目的预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明确其是否符合预售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4.44亿元,增加比例131.76%,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3)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4)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5)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6)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7)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8)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9)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0)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1)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2)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3)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4)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5)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6)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7)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8)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19)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0)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1)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2)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3)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4)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25)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约预售140套,合同总价1.02亿元,预收款0.82亿元。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退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规定。

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于2009年签署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时,对于销售退回是否已有约定,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或条款的内容。

1.2009年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置业股权涉及的火炬园项目坐落于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328号,地块编号03-10,占地面积188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074.60平方米。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将火炬园项目出售给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初集团将此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下属项目公司檀溪置业,并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合同”),经与檀溪集团协商一致,以现有房产与新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参数相结合的价格定价,合同总价为房产销售总价3.768亿元,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为:于2009年内支付首付款,为房产总价的30%;二期款为新设计案报批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0日内支付房产总价的20%;剩余房产总价的50%在办理预售许可证后10日内支付,如无法取得预售许可证,房屋结构封顶后五日内支付到房产总价的60%,在竣工备案后五日内支付到房产总价的80%,取得大产权证且高科技用地部分建筑物可分幢销售,商务办公用地部分建筑物可分套销售测绘并办理房产证后10日内支付到房产总价的100%。如果新建房屋竣工验收通过但无法取得大证,则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协议中约定,买卖双方同意,甲方已于本协议签订前将该房屋并通购买方进行验收交接,甲方已对房屋及其装修、设备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后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该房屋转移占有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2.合同、协议关于销售退回的约定

由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17日批准该房屋所在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议约定,檀溪公司受让房地产后,若檀溪公司的新设计方案(新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法按照预期获得批准,新建工程无法按照预期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议签署时,双方约定的指标参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之后在履行过程中,期间因政府土地政策变化并逐步收紧,使原协议无法完全按照履行,双方最终协商一致。

三、檀溪公司2009年签署的买卖合同和协议条款,说明当时公司如何认定关于相关房产买卖所应承担的义务,并对收益确认(具体安排、收益确认是否审慎等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2009年12月17日签订上述合同后,公司向檀溪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房产总价30%的首付款1.132亿元,并于2009年12月28日买卖双方为碧波路328号房地产进行交接并签署了《房屋交接单》,2010年1月办理了上海市房地产权登记过户手续,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

①工程已经竣工,且具备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交房条件;

②经验收,买卖双方签署了房地产交接书;

③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④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规定:“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2009年公司签署的上述买卖合同和协议条款,甲方已依据合同约定的约定支付了首付款并完成了房产的交接,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当时的规定,相关的成本也可以可靠计量,合同约定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该房屋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相关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且在200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相关的房产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基于以上情况,公司2009年确认上述收入符合当时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收益确认审慎。

(二)请说明该房地产买卖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相关土地开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该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1.该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的相关土地开发政策规划

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的相关政策规划:

(一)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精神,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17日批准的《张江技术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炬园项目03-10地块容积率由1.0调整为1.3,可建建筑面积4.71万平方米。

2.该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为加快张江技术创新区的产业升级和功能提升,进一步推动区域的改造步伐,使该区域能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新的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当时的土地开发政策,公司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并完成了房地产权交易过户手续,该房屋转移占有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基于以上事实,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四)说明公司将该交易事项认定为销售退回的时点,以及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该交易事项认定为销售退回的时点

根据2009年销售合同的约定,2010年起,檀溪置业启动了项目改建的相关前期工作,申请的建设参数与2009年2月17日浦东新区政府批准的张江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但相关改建参数指标一直未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2013年3月,为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完善城市功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沪府办〔2013〕25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利用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4〕26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25号文第十五条(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中规定:存量工业用地因“大生产、增地产”等原因,需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的,须经区工业、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对存量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允许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经批准同意按照规划提高容积率的,土地权利人应按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价款,市场评估价不得低于相同地段工业用途基准地价,26号文第十五条《转让提升用地》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的转让管理,研发总部通用类物业,①可出租;土地使用者应持有70%以上的物业;补缴30%部分可分割转让;②土地房屋整体转让可分割转让的,需经政府多个部门同意,25、26号文件出台,明确了火炬园项目要达到合同约定规划参数进行开发需要额外补缴土地价款以及对未来建成后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限制,公司依据前期相关实施案例测算需补缴土地价款约为1.3亿,并在2014年年报中按照项目应补缴土地款的50%累计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2亿,2014年檀溪置业继续推进火炬园项目开发工作,并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新建火炬园项目的申请书,檀溪公司没有退回意向。

2015年初檀溪置业收到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报建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檀溪公司考虑到产业用地政策的调整导致其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基于双方原合同约定“若檀溪公司的新设计方案(新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法按照预期获得批准,新建工程无法按照预期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初步形成了檀溪公司将火炬园项目退回公司的意向。

2015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关于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上海市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土地政策实施办法》(沪府办〔2015〕39号)》,其中第五条《支持创新创业平台提升服务能力》规定:支持园区平台建设持有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研发总部通用类等物业,园区平台持有持有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通用类物业不超过50%的部分,在明确土地利用效率和上述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以转让给高新技术企业、新型“企业”、生产服务业等企业,和上述企业的合作,再次表明了檀溪公司作为非园区平台开发主体,难以按照原计划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因此,檀溪公司与公司就火炬园项目退回的方式、定价原则达成了一致,即通过受让檀溪置业的股权方式收回火炬园项目资产,并进行相关费用补偿。

公司该项交易的转让方经主管机构和认定,为:该事项解决方案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回归,其实质是公司原销售合同的后续解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符合销售退回的定义,2015年,经协商,檀溪公司决定退回该项目,双方形成项目退回的意向,并完成了退回事项的谈判,构成该项销售退回的认定事实,该事项属于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后续,将对张江高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768亿元,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并将该事项资产于2015年末资产负债表予以列示,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销售退回房地产,考虑了此项交易发生的费用支出及以前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因素,合计调减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02亿元,利润调减2.23亿元,净利润调减2.23亿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实施该事项退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了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的50%,后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6日,公司将以股权转让形式达到销售退回目的议案上报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檀溪集团、檀溪置业等就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分别签署《和解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债务协议书》,《和解协议》约定,因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张江高科拟以收购檀溪置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解决原合同遗留问题,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考虑了檀溪置业已在合同款项下支付的购房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协议已实际履约中,于2016年3月支付了50%首付款,4月支付了二期款项10%,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7日起经董事会批准披露。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事实的分析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由于上述事项因张江区域土地性质的独特性及产业用地政策变化在履行中不断调整并收紧,檀溪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报建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后,明确销售退回目的无法实现,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退回,该退回事项双方在2015年完成了谈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规定:“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不利事项,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资产负债表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可靠地计量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且《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既包括报告年度中期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也包括以前期间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或以前期间所售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回的,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因此该销售退回属于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回于2015年度。

2.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檀溪置业收到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报建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后,基于双方原合同条款指标体系实现原销售合同的约定,与公司进行了协商谈判,双方于2015年形成项目退回的意向,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审议,会议明确以收购火炬园项目项目檀溪置业100%股权的方式,对火炬园项目进行销售退回,退回时对公司当年收到的火炬园项目款项,已收款利息和目前前期未收款项等为基础进行核算,2015年,因檀溪公司已决定退回该项目,双方完成了退回事项的谈判,构成销售退回的认定事实,但其未履行公司相关董事会等审议程序,未进行相关决议,未达披露条件,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8日先后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3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履行以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协议签署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阐述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拟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石资产”)合作设立山河智能产业并购基金的主要条款。

2.本《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的初步意向,尚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积极沟通、商谈,尽早就本协议所涉内容达成最终意见,并根据最终意见协商、起草、制定正式的合作协议。

3.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山河智能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公司与秋石资产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5月27日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山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主要用于投资航空、军工等产业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及资产,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秋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孟宪

法定代表人:孟宪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秋石资产与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由山河智能或山河智能指定的企业(以下统称“山河方”)与秋石资产或秋石资产指定的企业(以下统称“秋石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为准),作为山河智能的产业并购整合平台。

三、协议变更

1.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分期出资;并购基金存续期5年,存续期届满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
基金代码	001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公募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号	证监许可〔2015〕3755号
基金募集日期	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文号	2016年5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1,152
募集期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9,880,186.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378.07
有效认购份额	579,880,186.45
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60,378.07
合计	579,940,564.52

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